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钢企
重力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f191		
建设项目名称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259739733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军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逄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逄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MACJG64RC7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龚晓红	11351323509130223	BH008668	龚晓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龚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8668	龚晓红
李卉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6278	李卉



姓名: 龚晓红
 Full Name 龚晓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64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64年02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办公室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8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11351323509130223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681
 No.: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现有原料库（内部）



现有生产车间（内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钢企重力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41022-89-05-302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 200m		
地理坐标	(111 度 36 分 7.07 秒, 35 度 46 分 20.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同时，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141022-89-05-30266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 200m 处，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2）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

根据翼城县2024年全年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统计数据，O₃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值超二级标准。其余五项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浓度值达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的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址下风向西午寄村的 TSP 进行了连续三天的补充监测，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南侧 2.7km 的滏河及南侧 12.6km 处的浍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浍河冶南村至入汾河干流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

要求。根据 2024 年全年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汾河小韩村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监控指标。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现状值在 50.1-50.8dB（A）之间，夜间噪声现状值在 45.4-46.3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为钢企重力灰处理项目，项目运行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经过各项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翼城县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临汾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钢企重力灰处理项目，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1 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不涉及	符合
	4.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三)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兴建地下工程；(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五)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六)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5.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河道、水库、引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自然岸线和河道空间；(二)禁止在河道管理和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四)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植物；(五)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不涉及	符合
	6.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塘、采沙、采石、探矿、采矿、烧荒；(四)砍伐、移出、损毁树木，损坏绿地；(五)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和垃圾；(六)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七)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	不涉及	符合

		野生动植物；(八)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九)擅自放牧、养殖、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家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志等；(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7.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	不涉及	符合
		8.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何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不涉及	符合
		9.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不涉及	符合
		10.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不涉及	符合
		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湿地公园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湿地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不涉及	符合
		2.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完善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4.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5.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全市不再新增焦化钢铁产能，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沿汾6个县（市、区）和临汾开发区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7.关停淘汰4.3米焦炉。	不涉及	符合
	8.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的企业粗钢产量。	不涉及	符合
	9.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不涉及	符合
	10.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派。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合理处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11.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不涉及	符合
	12.强化河道污染防控，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何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13.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不涉及	符合
	14.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5.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对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的，要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尤其是沿汾河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不涉及	符合
	16.涉及养殖、屠宰县的要严格规范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行为，杜绝畜禽粪污、废水直排或偷排。到2025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	不涉及	符合

	17.以改善水质为目标，以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95项重点工作实施见效。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禁止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1.“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8.75亿立方米（含非常规水源）。2.2025年，临汾市万元GDP用水量降幅1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8%。	不涉及	符合
	能源：1.到2030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达指标。对于地下水重要补给区，严格控制区内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污项目建设。2.“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15.5%，激励目标为17.5%。3.临汾市垂深2000米以内浅煤炭资源总量约1275亿吨，占山西省垂深2000米以内浅煤炭资源总量近20%，其中垂深1500米以内浅煤炭资源量约1072亿吨。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	符合
	土地资源：1.2025年临汾市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50.84km ² ，2035目标年临汾市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50.84km ² 。	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本次环评在采取相应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治措施后，符合临汾市重点管控单元保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200m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看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中项目智能研判结果，报告编号为20250428000035，管控单元名称为翼城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41022200，管控区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翼城县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空间布局	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钢企重力灰处理项目，不违背临汾市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符合

	约束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为钢企重力灰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钢企重力灰处理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	符合
		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30 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环保措施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不违背翼城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要求的规定。</p>				

3、项目与《翼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翼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翼城县县域围绕构建“一心、两带、三区”、“中产城-东生态-西农旅”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一心”：翼城县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域；“两带”：南北城镇空间发展带、浍河生态保育带；“三区”：中部产业转型与城镇高质量发展提质区、东部生态保护与休闲旅游绿色屏障区、西部现代农业与田园康养乡村发展示范区。同时，文中指出，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乡建设用地等主要约束性指标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根据调查，翼城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9341.25公顷、生态保护红线274.8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1996.15公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坚持底线约束，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将耕地转为非耕地。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包括中心城区、建制镇以及工业园区等。

项目在原有场地进行改建，不占用新增用地，不在《翼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范围内，不违背翼城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项目与《翼城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翼城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翼城县全县域空间管制分区规划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适宜建设地区包括城镇建设区、村镇建设区、独立工业区三类地区。

①城镇建设区：县城（唐兴）和其它建制镇由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管制要求：以批准的各类规划为依据，严格按照规划的范围、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及控制指标、规划设计条件和环境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城镇建设区不准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类生态系统保护等生态敏感区用地，不准占用未开采的矿产资源区用地。加强区内绿化建设和环境治理，严格明确划定工业区与城镇之间防护绿带的用地范围。

②村镇建设区：包括规划确定的乡驻地集镇、中心村等。

管制要求：搞好乡村居住区建设的规划和设计。严格执行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废弃居民点用地的复垦和旧村改造。严格控制乡村居民点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在中心村、重点发展村庄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

③独立工业区（点）：包括城东新型工业园区（含王庄钢铁工业区和中卫新兴产业区）、封壁铸造产业集聚区和庄里模锻产业集聚区以及东部山区几个煤矿据点。

管制要求：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区集中，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和工业区发展规划，明确划定其用地界线、用地性质，明确划定工业区与城镇之间防护绿带的用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 200m，不在建成区范围及翼城县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不违背翼城县县城总体规划的发展要求。

5、与翼城县城市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翼城县城市供水水源地主要开采深层岩溶地下水，为岩溶裂隙网络型承压水源地。

①封壁水源地：位于封壁村，主要工程内容为深井 1 眼及其配套输水管道、蓄水池。

一级保护区：0.01km²。

②曹家坡水源地：位于曹家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深井 5 眼及其配套，输水管道、配水管网、蓄水池。

一级保护区：0.04km²。

③龙女水源地：位于龙女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深井 2 眼及其配套输水管道、蓄水池。

一级保护区：0.02km²。

考虑上述三个水源地分布区域，将丹子山——秦岗隆带划为准保护区，范围为西起绵山，东至范存冲沟。面积为 14km²。

项目厂址东侧距离封壁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 4.1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上游西午寄村水井最近距离 200m。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2010年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铁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4月15日原翼城县环境保护局以翼环审函【2010】10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0年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9年原翼城县环保局以翼环函字【2019】21号文出具了验收意见，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主要采用原铁矿石作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磁选、脱水工艺，生产铁精矿粉5万t/a，2023年以来由于原料市场供需波动频繁，致使停产。</p> <p>鉴于此，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将在原有项目场地（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200m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改建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项目，本项目主要改建内容是将原料由钢企矿渣替换为钢企重力灰，并取消破碎生产环节，原料库及成品库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原料库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改建后生产规模由年产5万吨铁粉变化为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200m处，所在地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利用现有厂房、办公区生活区及相关设备等用于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项目，改建情况具体为原料库及成品库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原料库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原有项目2台破碎机和1台振动筛不再使用（要求破碎机和振动筛进行拆除），利用原有1台给料机、1台球磨机、2台磁选机、1台压滤机、1台脱水机及其环保设施，新增1台吨包拆包机和1台螺旋溜槽。</p> <p>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地面硬化，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900m ² 。内设 1 台球磨机、2 台磁选机、1 台压滤机、1 台脱水机等生产设施	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利用现有 1 台球磨机、2 台磁选机、1 台压滤机、1 台脱水机等生产设施，增加 1 台螺旋溜槽	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450m ² 。用于堆放原料。内设 1 台给料机、1 台振动筛、2 台破碎机和 1 台袋式除尘器	利用现有原料库进行原料堆放，拆除原有 2 台破碎机和 1 台振动筛，给料机和袋式除尘器进行利旧，并增加 1 台吨包拆包机	改造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为 800m ² 。用于堆放产品	利用现有成品库进行成品堆放，并在成品库南侧设置面积为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砖混结构，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	/	利旧
	洗车平台	长 5m，宽 3m，深 2m，总体积 30m ³ ，位于厂区西北角	/	利旧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砖混结构，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砖混结构，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8m ²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废贮存库进行改造。	改造
公用工程	供热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由电空调供热。	/	利旧
	供电	原厂区配备 1 台 500kva 的变压器。	/	利旧
	给水	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未取得相关合法手续之前，本项目厂区用水从附近村庄拉水。	/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利旧
环保	原料和成品装	物料装卸与堆放均在原料库、成品库内。厂房内	原料库和成品库进出口设置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	改造

工程	气治理	卸、堆放、物料转载	地面全部硬化	的卷帘门，且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给料工段	破碎机设集气罩，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排风柜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设侧吸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经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将原生产线破碎阶段集气进行封闭，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排风柜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设侧吸罩，利用现有1台布袋除尘器（7000m ³ /h）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改造	
		皮带输送	皮带未进行全封闭设置	输送皮带全封闭设置	改造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用水	/	利旧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利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掏	/	利旧	
		初期雨水	利用原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南侧），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防渗处理	改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垫；严禁室外作业；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垫；严禁室外作业；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新建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交由相应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新建
	废钢球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新建	
	除尘灰、污泥		/	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新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新建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在原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铁精矿					

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现状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精铁矿粉。

本次工程主要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利旧内容主要涉及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和 1 台给料机、1 台球磨机、2 台磁选机、1 台压滤机、1 台脱水机及其环保设施等。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利用现有 1 台球磨机、2 台磁选机、1 台压滤机、1 台脱水机等并增加 1 台螺旋溜槽。

设备生产能力核算：

本项目原料量为 5 万 t/a，采用球磨机进行物料:水为 1:3 配浆，配浆后物料量为 20 万 t/a。

1) 球磨机

本项目采用 1 台球磨机仅进行加水配浆，一次配浆时间为 10min，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浆比例物料:水为 1:3，球磨机的容积约为 9m³，配浆后物料量为 20 万 t/a。球磨机的年工作时间为 16h/d、300d/a，因此 1 台球磨机的年生产能力为 25.92 万 t/a > 20 万 t/a，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 磁选机

单台磁选机的处理能力为 0.5m³/min，磁选机的工作时间为 16h/d、300d/a，磁选机的工作效率按 85%计算，因此 2 台磁选机的年生产能力为 24.48 万 t/a > 20 万 t/a，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 原料库

原料库内利用现有进料仓，拆除现有 2 台破碎机和 1 台振动筛，增加 1 台吨包拆包机。

原料库占地面积 450m²。原料库为全封闭式，用于堆放原料，堆存高度不超过 3.5m，孔隙率按 30%计，有效容积为 1102.5m³，原料储存量约为 3859t（可满足约 23 天的物料），成品产出后进行售卖，不进行长期堆放，不漏天堆放，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3) 办公区及职工

企业目前停产无劳动人员，改建后全厂定员为7人，其中生产工人4人，管理及办公人员3人，目前办公区可以满足厂区现有职工办公需求，因此，本次依托办公区可行。另外办公和产生用电依托现有线路供给，经企业检查，线路完好，可保障本项目正常用电。

综上所述，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设备均能满足改建工程生产需求。

3、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水率	年使用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备注
1	重力灰	13%	5 万	吨包装袋原料库	拟采购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高炉除尘灰保证原料钢企重力灰用量，若来源发生变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原材料必须来自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企业，供料合同见附件 4
2	钢球	/	0.1	袋装原料库	/

表 2-3 本项目重力除尘灰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含量	数量	化学成分%								
			TFe	CaO	SiO ₂	S	Zn	C	H ₂ O	Cl	TiO ₂
重力除尘灰	含量 %	/	51	6.5	4	0.35	1.1	23	13	0.6	0.45
	质量	50000	25500	3250	2000	175	550	650	6500	300	225

(2) 原料来源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合法企业，根据《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产能减量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生重力灰为 7.3 万 t/a，按照该项目环评要求应回用于转炉，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能极少量添加，否则可能对设备造成腐蚀和损坏，同时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不能完全回用消纳，主要采用外售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对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起到了降本增效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年处理 5 万 t 钢企重力灰，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购进重力灰作为本项目原料使用。

(3) 原料运输路线

原料运输路线：原料均由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负责，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 53km 处，货车出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后沿 018 乡道、泽古县、042 乡道、002 乡道、北新线、陵侯高速、霍侯一级公路、004 乡道、老西线到达本项目厂区，路面均为沥青及水泥路面。

(4) 原料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名录中涉及的除尘灰与本项目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分析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本项目
HW21 含铬 废物	铁合金冶 炼	314-0 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钢企高炉重力灰来源于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高炉炼铁除尘系统产生的重力灰，对照分析本项目原料重力灰不在危险废物名录中
		314-0 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23 含锌 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1 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炼钢	312-0 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 废物	常用有色 金属矿采 选	091-0 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贵金属冶 炼	322-0 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常用有色 金属冶炼	321-0 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30 含铈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 55-30	铈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48 有色 金属采 选和冶 炼废 物	常用有色 金属矿采 选	091-0 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91-0 02-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硫砷铁矿）或者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常用有色 金属冶炼	321-0 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1-0 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1-0 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1-0 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0 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0 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0 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1-0 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6) 危废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标准》（GB5085.1-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GB5085.3-2007），企业委托山西省地质矿产二一三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对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高炉重力灰进行淋溶实验，检测分析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2-5 重力灰淋溶实验结果 单位 mg/L

名称	pH	六价铬	无机氟化物	氰化物	铜	硒	总银	锌
检测结果	9.46	ND	5.53	ND	0.0088	0.176	ND	ND
鉴别标准	--	5	100	5	100	1	5	100
名称	镉	铅	总铬	铍	钡	镍	砷	汞
检测结果	ND	ND	ND	ND	0.205	ND	0.0013	ND
鉴别标准	1	5	15	0.02	100	5	5	0.1

结论：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标准》（GB5085.1-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GB5085.3-2007）进行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pH、铬（六价）、无机氟化物、氰化物、铜、硒、锌、铅、总铬、钡、砷、总银、镉、铍、镍、汞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GB5085.3-2007）表 1 中限值，因此本项目所使用原料重力除尘灰不属于危险废物。

综合上述，本项目原料重力除尘灰不属于危险废物。

4、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铁粉、碳粉以及尾富锌渣等，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生量	主要产品参数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用途
------	----	-----	--------	------	------	----

铁粉	t/a	33150	TFe≥70%, Zn≤0.56%, C≤3.31%, 含水率 20%	汽运	成品库	外售
碳粉	t/a	13800	C≥70%, TFe≤11.25%, Zn≤0.5%, 含水率 20%			
富锌渣	t/a	7425	Zn≥4.0%, TFe≤10%, C≤10%, 含水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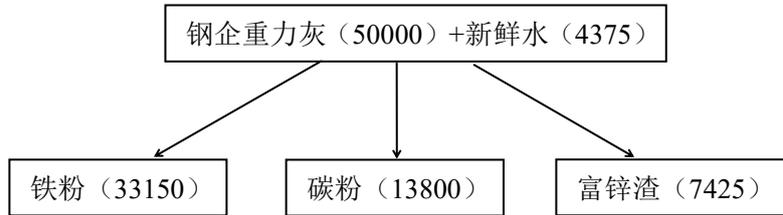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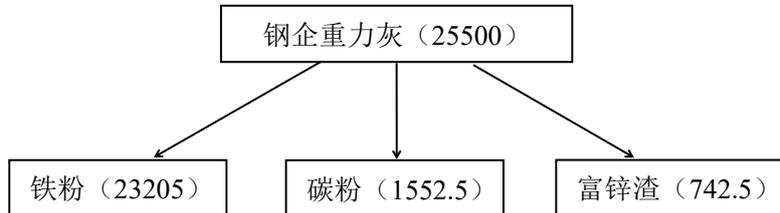


图 2-2 铁元素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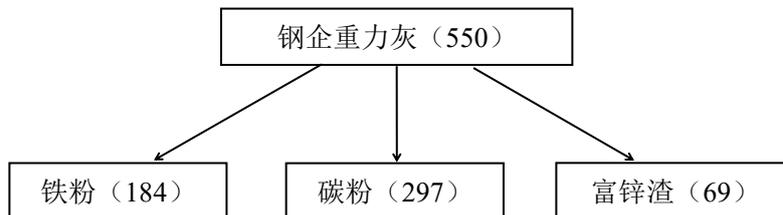


图 2-3 锌元素平衡图 (t/a)

钢企重力灰铁碳分离必要性和产品适用性说明:

高炉除尘灰直接回用表面上节约了高炉除尘灰加工成本又利用了资源,但由于高炉除尘灰铁品位低、粒级粗细不均、化学成分差异较大,尤其是经历了高温过程,矿物结晶形发生了改变,粘结性较差,且具有斥水性、不易成球等因素,一方面影响烧结透气性,对烧结质量及产量产生一定的影响,碳得不到有效利用,另一方面降低了烧结矿品位,增加高炉焦比,更为严重的是造成 Pb、K₂O、Na₂O 等有害元素在高炉富集,对高炉设备造成严重损坏及高炉路况失常。

高炉除尘灰进行铁碳分离后,烧结使用时铁粉和碳粉按要求进行重新配比,碳粉的用量较高炉除尘灰直接回用于烧结原料碳粉变少,促进了碳粉和铁粉的

有效利用，同时减少有害元素的含量，延长高炉的使用寿命。因此对本项目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进行铁碳分离是必要的。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吨包拆包机	0.1-2t/次	1	台	新增
2	给料机	/	1	台	利旧
3	球磨机	1.5*6m	1	台	利旧
4	压滤机	300m ²	1	台	利旧
5	磁选机	0.9*2m	2	台	利旧
6	脱水机	12m ²	1	台	利旧
7	袋式除尘器	7000m ³ /h	1	套	利旧
8	破碎机	/	2	台	拆除
9	振动筛	3*4m	1	台	拆除
10	浓缩池	Φ3*2m	1	个	利旧
11	螺旋溜槽	/	1	台	新增

设备产能保证性分析具体见 2、建设内容，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5、工作制度和职工定员

项目生产制度为 2 班工作制，16h/d、300d/a、4800h/a。全厂定员为 7 人，其中生产工人 4 人，管理及办公人员 3 人。

6、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依托原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铁精矿粉生产项目现有厂房和办公生活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及洗车平台。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和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公辅工程

(1) 给水

1) 给水水源

本项目厂区原有水井，2022年3月15日经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目前取水许可证已到期，在厂区水井未取得合法手续之前，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拉水使用，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 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其中生产用水重力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用水、洗车用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浆比例为物料：水=1:3，项目原料量约为5万t/a，因此生产用水量为 $150000\text{m}^3/\text{a}$ （ $500\text{t}/\text{d}$ ），脱水机和压滤机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返回球磨机球磨工序，仅需补充产品带走的水量以及生产过程中损耗以及水分蒸发的水量。原料含水率约为13%，产品碳粉和铁粉及富锌渣含水率约为20%，则产品补水量为 $4375\text{m}^3/\text{a}$ （ $14.58\text{m}^3/\text{d}$ ），蒸发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2%，即 $3000\text{m}^3/\text{a}$ （ $10\text{m}^3/\text{d}$ ），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375\text{m}^3/\text{a}$ （ $24.58\text{m}^3/\text{d}$ ）。

②洗车用水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载重汽车通用用水定额为 $6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共计约 $107000\text{t}/\text{a}$ ，本项目运输车辆为卡车，卡车的运输能力为 30t ，因此本项目运输原料和成品 $3567\text{辆}/\text{a}$ （ $12\text{辆}/\text{d}$ ），每辆车进出共冲洗两次，因此本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d}$ （ $424.44\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四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DB14/T1049.4-2021》和实际运行情况，生活用水为简单的盥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7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9\text{m}^3/\text{d}$ （ $147\text{m}^3/\text{a}$ ）。

④道路用水、绿化用水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A14/T1049.3-2021）浇洒道路通用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道路面积为 500m^2 ，因此道路洒水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A14/T1049.3-2021）绿化用水通用用水定额为 $3.6L/(m^2 \cdot d)$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m^2$ ，因此绿化用水量为 $0.36m^3/d$ 。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为 $150000-7375=142625m^3/a$ （ $475.417m^3/d$ ），产生的废水经过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厂和出厂需冲洗一次，冲洗过程中水的损耗率约为20%，因此产生的洗车废水量 $1.152m^3/d$ （ $345.6m^3/a$ ），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废水，污水的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2m^3/d$ （ $117.6m^3/a$ ），产生的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掏。

表 2-8 全厂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水用水量	回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	/	24.58	475.417	475.417	废水经过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2	洗车用水	12 辆/d	60.0L/(辆·次)	0.288	1.152	1.152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生活用水	7 人	70L/人·天	0.49	0.392	0	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5	道路用水	500m ²	2.0L/(m ² ·d)	0.608	0	0	/
6	绿化	100m ²	3.6L/(m ² ·d)	0.36	0	0	/

洒水						
合计			26.326	476.961	476.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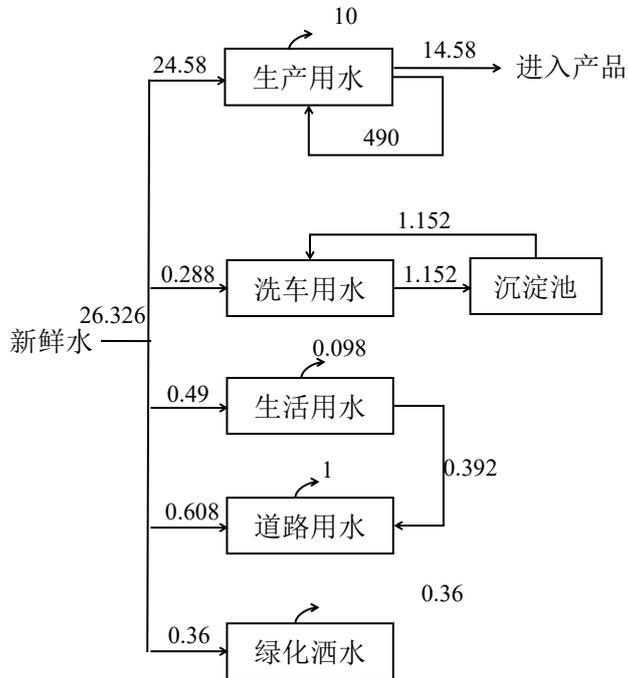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区采暖采用现有空调，可满足生活供暖需求。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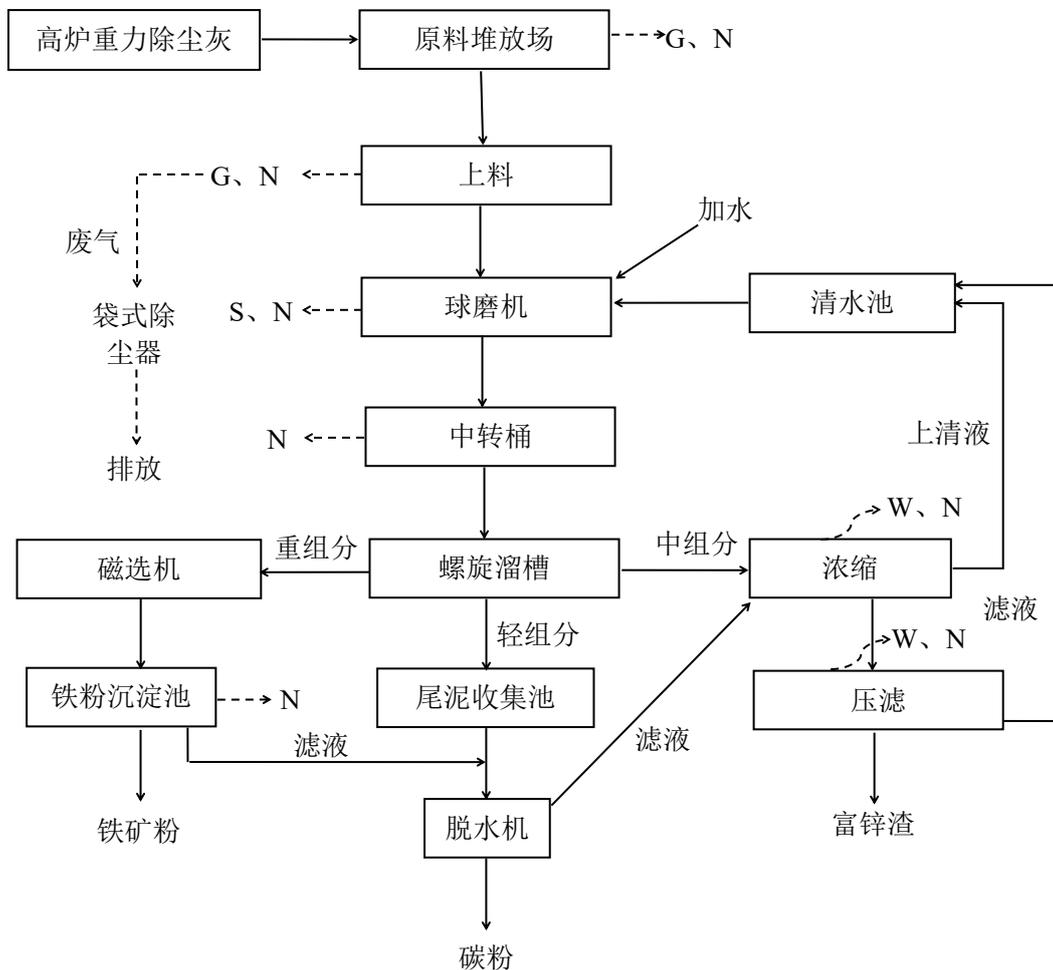


表 2-5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与堆放

外购的吨包袋钢企重力灰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经厂内洗车平台冲洗后运至全封闭钢结构原料库内（原料库位于厂区东北侧）暂存，利用叉车将原料整齐堆放于原料库，待生产使用，汽车装卸完成后至洗车平台进行车辆冲洗开出厂区。在此过程中原料堆放有噪声、废气产生。

(2) 给料、球磨、分离

将吨包袋原料重力灰采用叉车转移至给料机受料斗上（受料斗与给料机为

封闭连接，受料斗的进料口的尺寸为 1.5m*1.0m，出料口尺寸为 0.5m*0.5m），通过吨包拆包机自动解袋，原料经给料机和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转运至湿式球磨机进行配浆（球磨机入口设有加水管道，进料过程中同时加水配浆，配浆比例为物料：水=1:3），在此过程中，配浆工序球磨后矿浆由泵送至中转桶，由旋流溜槽将物料分离为重组分、中组分和轻组分。在此过程中有废水、噪声、固废产生，给料过程中废气（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 1 个排风柜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设 1 个侧吸罩），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3）重组分

重组分进入磁选机，在磁场作用下，磁性矿粒发生磁聚形成磁团，磁团在矿浆中受磁力作用向磁极运动，而被吸附在圆筒上，被夹杂在磁团中的非磁性矿物在翻滚中脱落下来，产生的铁粉置于铁粉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铁矿粉由吨包袋包装存放于产品库，作为富铁料，入库外售，根据物料平衡及铁元素平衡可知，铁回收率为 46.41%。产生的滤液进入脱水机进行处理。脱水后产生的废水进入浓缩池进行处理。在此过程中均为湿法作业，无废气产生，有废水、噪声产生。

（3）轻组分

轻组分自螺旋溜槽流入尾泥收集池，与重组分产生的滤液泵入脱水机，形成水洗焦作为回转窑的原料，滤液收集后泵入浓缩池。

（4）中组分

中组分经管道抽至浓缩池（ $\Phi 3*2m$ ）进行处理，浓缩池上清液经管道抽至清水池回用于本生产工序用水，浓缩池底浆借助安装于浓缩池底部的底流口输出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上清液经管道抽至清水池回用于本生产工序用水，压滤机底物即为本项目富锌渣。在此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有废水、噪声产生。

3、运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废气

①原料和成品装卸、堆放、物料转载产生的颗粒物 G1；

	<p>②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2；</p> <p>③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 G3。</p> <p>(2) 废水</p> <p>①洗车废水：洗车平台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掏。</p> <p>(3) 固体废物</p> <p>①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②球磨机产生的废钢球：产生的废钢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p> <p>③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建筑材料或用于修建道路垫路基等，综合利用。</p> <p>④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经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作为建筑材料或用于修建道路垫路基等，综合利用。</p> <p>⑤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理。</p> <p>(4) 噪声</p> <p>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给料机、磁选机、压滤机、脱水机、皮带输送机、风机、装载机、泵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	<p>本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 200m 处，建设场地为原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铁矿粉项目生产线场地，2023 年由于市场环境原因停产。</p> <p>本次项目在原生产厂址基础上进行改建，现有厂房和办公生活区等建筑</p>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物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建于 2010 年，建设完成后对矿渣进行洗选，生产精铁粉，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主要颗粒物；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尾渣、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厂区和危废间均按当时政策要求进行相应防渗处理；原料矿渣在厂区堆存期间由于苫盖不全，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相应处罚，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现场踏勘，原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铁矿粉项目生产线因市场环境原因已停产，厂区原有部分设备用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原有破碎机要求进行拆除，其余生产设施利旧，新增 1 台吨包拆包机），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为原料库及产品库未设置喷淋设施。环评要求正对上述问题应在原料库及产品安装喷淋抑尘设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吨铁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4 月 15 日原翼城县环境保护局以翼环审函【2010】10 号文予以批复(附件 12)。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9 年原翼城县环保局以翼环函字【2019】21 号文出具了验收意见，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13)。2025 年 3 月 16 日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延续，登记编号：91141022597397337K001W，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翼城县洪成选矿厂年产 5 万吨铁精矿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干选系统废气。目前现有工程目前已停产。

(2)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有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砂泵等，大部分声源为连续排放，声级范围 85~10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垫；严禁室外作业；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减速限鸣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厂内职工以及周围村庄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干选废石、尾矿砂、除尘系统灰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实际治理措施
1	干选废石	1.9 万 t/a	用于修路，剩余运往固废处置场合理堆存
2	尾矿砂	4.1 万 t/a	送往固废处置场
3	除尘灰	63.8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4.5t/a	定期运往环卫指定地点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原环评及批复、验收和现行环保要求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本次评价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本次评价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一览表

内容 项目	生产工序或 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存在问题	本次评价提出的“以新带老” 要求
大气污染 物	原料库、成 品库	物料装卸与堆放 均在原料库、成 品库内。原料库 和成品库进出口 未进行全封闭	原料库、成品库 堆存不满足现 行环保要求	原料库和成品库进出口设置封 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 (5×6m)，且内部设置喷雾降 尘设施。
	皮带运输	皮带未进行全封 闭设置	皮带输送不满 足现行环保要 求	输送皮带全封闭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 存间	/	标识不满足现 行环保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 行标识的更换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 集池	厂区南侧已建设 1 座 50m ³ 初期雨 水收集池，但未 进行防渗处理	容积不足；未进 行防渗处理	扩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 ³ ，并按照重点防渗进行防 渗处理

对于初期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993.7(1+1.04\lg P)/(t+10.3)^{0.65}$$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一般取 2；

t—降雨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经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59.78L/s·ha。

$$\text{初期雨水汇水量 } Q=\Psi qFt$$

式中：Q—初期雨水汇水量，m³；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取全厂面积 0.6ha；

t—集水时间，15 分钟。经计算，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77m³。

厂区南侧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不能够满足初期雨水量的收集，且目前初期雨水收集池未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应设一个 1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以防止含污染物较高的初期（十五分钟）雨水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可存放其他水体。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翼城县 2024 年度空气例行监测资料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翼城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9	60	15.0	达标
NO ₂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mg/Nm ³	4mg/Nm ³	40.0	达标

根据翼城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达标，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值达标；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值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2 日对西午寄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 TSP，可反应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大气监测点分布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西午寄村	2025.4.10	161	300 $\mu\text{g}/\text{m}^3$	53.7%	达标
	2025.4.11	103		34.3%	达标
	2025.4.12	149		49.7%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午寄村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汾河水系，厂址附近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南侧 2.7km 的滏河及东南侧 11.4km 处的浍河。根据《山西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DB14/67-2019)，

浍河冶南村南至入汾河干流段，属于农业用水保护，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本次收集了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小韩村断面的水质数据，地表水质状况见表 3-3。

表 3-3 2024 年小韩村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时间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时间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2024 年 1 月	小韩村	III类	2024 年 7 月	IV 类	达标
2024 年 2 月		IV 类	2024 年 8 月	III类	达标
2024 年 3 月		III类	2024 年 9 月	III类	达标
2024 年 4 月		III类	2024 年 10 月	III类	达标
2024 年 5 月		IV 类	2024 年 11 月	IV 类	达标
2024 年 6 月		IV 类	2024 年 12 月	III类	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监测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分昼（06:00~22:00）、夜（22:00~次日 06:00）两个时间段各监测一次。

(2) 监测点位：项目厂址周边布置 4 个监测点。

(3)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应统计 L_{10} 、 L_{50} 、 L_{90} 、 Leq 。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_{10}	L_{50}	L_{90}	Leq	L_{10}	L_{50}	L_{90}
2025.5.21	厂界东 1#	50.6	51.4	49.6	48.2	45.4	46.4	44.0	43.4
	厂界北 2#	50.4	51.2	49.0	48.4	46.1	47.0	45.0	44.4
	厂界西 3#	50.8	51.8	49.2	48.9	46.3	47.0	45.2	44.6
	厂界南 4#	50.1	51.0	49.5	48.7	45.8	46.2	44.0	43.0

声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	------	----	----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2025.5.21	厂界东 1#	50.6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厂界北 2#	50.4	60	达标	46.1	50	达标
	厂界西 3#	50.8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厂界南 4#	50.1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昼间为 50.1-50.8dB（A），夜间为 45.4-46.3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69-2008）2 类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场地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铁矿粉项目全厂，不涉及新增用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工作。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为了解当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下游监测井（位于厂区东南侧约 30m 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5.21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厂区下游监测井				
K ⁺	mg/L	1.95		/	/	达标
Na ⁺	mg/L	115		/	/	达标
Ca ²⁺	mg/L	19.9		/	/	达标
Mg ²⁺	mg/L	33.4		/	/	达标
CO ₃ ²⁻	mg/L	1.25L		/	/	达标
HCO ₃ ⁻	mg/L	352		/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9		6.5-8.5	/	达标
氨氮	mg/L	0.264		0.50	52.8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2	/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	达标
砷	μg/L	0.0022		10	0.022	达标
汞	μg/L	0.00004L		1	/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		0.05	/	达标
总硬度	mg/L	188		450	41.78	达标

铅	μg/L	0.00044	10	0.0044	达标
氟化物	mg/L	0.94	1.0	94.00	达标
镉	μg/L	0.00005L	5	/	达标
铁	mg/L	0.00082L	0.3	/	达标
锰	mg/L	0.00312	0.10	3.12	达标
氯化物 (Cl ⁻)	mg/L	21.0	/	/	达标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6.80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16L	1.0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41.4	2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4	1000	24.60	达标
耗氧量	mg/L	1.15	3.0	36.67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0	3.0	66.67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42	100	73.0	达标
井深	m	12.3	/	/	/
埋深	m	5.7	/	/	/
水温	°C	18.9	/	/	/

备注：本报告中，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则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测的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下游监测井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2) 土壤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为了解现有工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引用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自行检测报告中项目厂区内 3 个表层样点现状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表 3-7.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点位	1#表层样点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样本数量 (个)	超标率
镍(Ni)	mg/kg	37.2	900	1	0	0
铜(Cu)	mg/kg	24.1	18000	1	0	0
镉(Cd)	mg/kg	0.141	65	1	0	0
铅(Pb)	mg/kg	19.7	800	1	0	0
砷(As)	mg/kg	16.6	60	1	0	0
汞(Hg)	mg/kg	0.019	38	1	0	0
α-六六六	mg/kg	ND	0.3	1	0	0
β-六六六	mg/kg	ND	0.92	1	0	0
γ-六六六	mg/kg	ND	1.9	1	0	0
P, ρ'-DDE	mg/kg	ND	7.0	1	0	0

P, ρ'-DDD	mg/kg	ND	7.1	1	0	0
滴滴涕	mg/kg	ND	6.7	1	0	0
苯并[a]芘	mg/kg	ND	1.5	1	0	0

表 3-7.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点位	2#表层样点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样本数量 (个)	超标率	超标倍数
	镍(Ni)	mg/kg	36.7	900	1	0	0
	铜(Cu)	mg/kg	22.8	18000	1	0	0
	镉(Cd)	mg/kg	0.121	65	1	0	0
	铅(Pb)	mg/kg	19.0	800	1	0	0
	砷(As)	mg/kg	14.2	60	1	0	0
	汞(Hg)	mg/kg	0.012	38	1	0	0
	α-六六六	mg/kg	ND	0.3	1	0	0
	β-六六六	mg/kg	ND	0.92	1	0	0
	γ-六六六	mg/kg	ND	1.9	1	0	0
	P, ρ'-DDE	mg/kg	ND	7.0	1	0	0
	P, ρ'-DDD	mg/kg	ND	7.1	1	0	0
	滴滴涕	mg/kg	ND	6.7	1	0	0
	苯并[a]芘	mg/kg	ND	1.5	1	0	0

表 3-7.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点位	2#表层样点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样本数量 (个)	超标率	超标倍数
	镍(Ni)	mg/kg	34.9	900	1	0	0
	铜(Cu)	mg/kg	19.3	18000	1	0	0
	镉(Cd)	mg/kg	0.150	65	1	0	0
	铅(Pb)	mg/kg	17.3	800	1	0	0
	砷(As)	mg/kg	12.2	60	1	0	0
	汞(Hg)	mg/kg	0.017	38	1	0	0
	α-六六六	mg/kg	ND	0.3	1	0	0
	β-六六六	mg/kg	ND	0.92	1	0	0
	γ-六六六	mg/kg	ND	1.9	1	0	0

P, ρ' -DDE	mg/kg	ND	7.0	1	0	0
P, ρ' -DDD	mg/kg	ND	7.1	1	0	0
滴滴涕	mg/kg	ND	6.7	1	0	0
苯并[a]芘	mg/kg	ND	1.5	1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3 个表层样点, 所有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了解, 距离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0.2km 处的西午寄村和原料运输沿线村庄, 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E 经度	N 纬度					
西午寄村	111°36'8.89"	35°46'28.97"	居民	720 人	二类功能区	N	0.2
原料运输沿线村庄							
梁壁村	111°41'55.02"	35°41'39.11"	居民	1976 人	二类功能区	/	/
桥坡村	111°40'26.07"	35°43'13.69"	居民	220 人	二类功能区	/	/
云唐村	111°39'42.92"	35°42'50.79"	居民	2011 人	二类功能区	/	/
南唐村	111°38'44.68"	35°42'14.79"	居民	2103 人	二类功能区	/	/
北史村	111°38'27.92"	35°42'38.43"	居民	1890 人	二类功能区	/	/
里砦村	111°38'9.88"	35°45'27.37"	居民	1600 人	二类功能区	/	/
开化村	111°37'30.87"	35°45'46.49"	居民	1452 人	二类功能区	/	/
东午寄村	111°36'26.52"	35°46'48.56"	居民	1058 人	二类功能区	/	/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 时段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

3、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表 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控制项目	pH 值	浊度	色度	BOD ₅	COD
标准限值	6.0-9.0	5	20	10	50
控制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标准限值	5	15	0.5	0.5	1.0
控制项目	总碱度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硫酸盐
标准限值	350	450	1000	250	250
控制项目	铁	锰	二氧化硅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标准限值	0.3	0.1	30	1000	0.1-0.2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要求，需要核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p> <p>原有项目未进行总量申请，本项目拟申请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3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原生产项目已停产。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原有 2 台破碎机、吨包拆包机的安装、原料库及产品库喷淋设施的安装改造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的建设。</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方面，由于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且施工作业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所以施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的影响在时空的作用上是有限的，同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即消失。</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拆除灰尘、建筑垃圾堆存扬尘，本次项目无大量土方挖掘填埋工程，且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为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物料应集中堆放，尽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本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一些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产生的这些污染物也将消失。</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等，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②根据建设施工废水处置实际情况，有效处理和利用问题不大，但存在着施工单位施工随意性强，操作管理不规范情况，使部分不应排放的废水流失，从而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对此，应重点加强监督管理，在业主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单位配合下进行；③从施工要求方面考</p>
---------------------------	--

虑，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预报，堆放的施工材料、土堆、沙堆尽量遮挡或置于封闭厂房内，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

3、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避免对周围村庄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③降低设备噪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④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和养护；在经过居民区路段要限制鸣笛；一般情况应禁止夜间运输。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喷淋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建筑垃圾：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喷淋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均为普通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拟由建设单位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将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运往区域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环评要求工程施工时要严格控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将活动界限控制在厂区用地范围内，同时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核算污染源源强、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等。

4.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装卸、堆放、物料转载	给料工段		道路运输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 (Nm ³ /h)		/	7000	/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	2120	/	/
	产生量 (kg/h)	14.84	14.84	0.78	0.081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物料衡算法	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	全封闭原料库, 设喷雾抑尘装置, 定期洒水抑尘, 及时清理地面积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出厂前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全封闭厂房, 定期洒水抑尘, 及时清理地面积尘	限制汽车车速, 及时清扫路面, 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 车辆全程进行苫盖,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每天洒水抑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收集效率 (%)	/	95	/	/
	处理效率 (%)	≥99	≥99	98	8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	10	/	/
	排放量 (kg/h)	0.148	0.07	0.0156	0.016
	核算方法	/	/	/	/
年运行时间 (h/a)		4800	4800	4800	4800
年排放量 (t/a)		0.156	0.336	0.075	0.078
排放参数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出口内径 (m)	/	0.3	/	/
	排放温度 (°C)	/	25	/	/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原料和成品装卸、堆放、物料转载产生的颗粒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吨包袋包装，但在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y + FC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物料量合计约 107000t/a，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3567 车，单车平均运载量 30t/车；固体物料取值，a 取 0.0010，b 取 0.0017，Ef 取 3.6062kg/m²，原料库、成品库、物料转载占地面积合计约 1150m²，经计算，P=71.24t。

为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全厂物料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装卸与堆放均在全封闭库原料库、成品库和厂房内进行，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在原料库和成品库范围内，距离地面一定高度处的水平面上设喷淋管，喷头可覆盖原料库和成品库范围；在厂房内设置 1 台雾炮机，物料装卸时启用雾炮，减少粉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98%，本项目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 = P \times (1 - Cm) \times (1 - 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其中，颗粒物控制措施包括洒水、围挡、出入车辆冲洗，综合考虑 Cm 取 78%，堆场类型为密闭式，Tm 取 99%，经计算，本项目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t/a。

原料运输过程中，沿途运输路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评价要求路过沿途村庄等敏感点要减速慢行，运输车辆采用厢式货车或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2) 钢企重力灰给料工段 (DA001)

本项目采用叉车将吨包袋重力灰转运至给料机上料仓上（上料仓与给料机为封闭连接），在上料仓进料口上自动解袋，解袋后经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转运至球磨机进行配浆，在此过程中给料机进出料会有颗粒物的产生。配浆、磁选、浓缩、压滤、过滤等均为湿法作业，无废气产生。

叉车将吨包袋重力灰送入上料仓内，在落料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以 0.05% 计，则上料扬尘量为 25t/a。项目给料机落料口以 0.1%，则上料扬尘量为 50t/a，则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75t/a，产生速率为 15.625kg/h，产生浓度为 2232mg/m³。

为了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在给料机上料仓上方设 1 个排风柜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出料口尺寸长*宽 0.5m*0.5m）设 1 个侧吸罩，集气效率按 95% 计，其余部分在不影响设备运行的前提下均做封闭处理。2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自同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的处理风量为 7000m³/h，过滤面积为 195m²，过滤风速为 0.6m/min，废气经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布袋除尘器的效率为 99.5%，则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5t/a×95%÷4800h/a÷7000m³/h×10⁻⁹=2120mg/m³，全封闭车间阻隔抑尘效率约 98%。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2120mg/m³×7000m³/h×4800h/a×10⁻⁹=71.25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10mg/m³×7000m³/h×4800h/a×10⁻⁹=0.336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75t/a×(1-95%)×(1-98%)=0.075t/a

集气罩风量设计说明:

a.给料机进料口

本项目给料机进料口设排风柜式集气罩，集气罩的罩口长*宽为 1.5m*1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表 1，排风柜式集气罩罩口风速取 1.0m/s，则给料机进料口集气罩排放量应设置为 5400m³/h。

b.给料机出料口

本项目在给料机出料口设侧吸罩，集气罩罩口长*宽为 0.5m*0.5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表 1，侧吸罩的罩口风速为 1.0m/s，则给料机出料口集气罩排风量应设置为 900m³/h。

综上所述，给料机进料口、出料口 2 个集气罩风量为 6300m³/h，考虑风阻，除尘器总风量取 7000m³/h。

3) 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该阶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得出：

$$Q_p=0.123(V/5) \cdot (M/6.8)^{0.85} \cdot (P/0.5)^{0.72}$$

$$Q_p=0.545$$

$$Q'_p=Q_p \cdot L \cdot Q/M$$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20km/h；

M—车辆载重，t/辆，取 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1kg/m²；

L—运输距离，km，取 0.2km；

Q—运输量，t/a，10.7 万 t；

Q'_p—运输扬尘产生量，kg/a。

经计算，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39t/a，环评要求运输时限制汽车车速，及时清扫路面，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车辆全程进行苫盖，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每天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按 80%计算，则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

运输路线要求：

项目运输属于厂区内部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限制车速，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抛洒及运输扬尘对沿线的影响。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①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首先要使用排放达标的、环保检测合格的设备；选用低能耗、低污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建立登记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非道路机械的维修、保养，保证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③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④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和保养。

4) 皮带输送颗粒物

项目给料机至球磨机采用皮带运输，皮带传输产生一部分粉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且皮带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外逸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5) 监测要求

表 4-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给料工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区边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共设置 5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每年 1 次

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主要是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下的超额排污或外部停电等引起的异常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往往成为污染环境的重要因素。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引起超标排污是本类项目较为常见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废气处理设施因管理不善或设计原因，效率达不到设计水平，而引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表 4-3 非正常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措施
给料工段	颗粒物	1次/半年	15min	2500	4.375	立即停产检修

由对比分析可知，非正常生产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高于正常生产，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防止措施从以下方面进行。

①设计方面

应选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尽可能采用新设备、新材料，在整个生产装置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诱发非正常生产发生的因素，并使生产设备和管道对这些因素有一定的抗击能力。对污染物治理同样也选用较先进的治理技术，将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小限度。

②操作运行管理方面

查阅有关资料，各类非正常及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运行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精心操作，并且加强对设备、管道及管件维护和检修。对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更加重视，才能更好地发挥其治理效果。

6) 小结

根据翼城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次评价针对各产排污环节均提出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加重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受污染程度，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

境质量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1) 废水排放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0000-7375=142625\text{m}^3/\text{a}$ ($475.417\text{m}^3/\text{d}$)，产生的废水经脱水机、浓缩池、压滤机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磁选工序，不外排。

②项目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1.44\text{m}^3/\text{d}$ ($424.44\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1.152\text{m}^3/\text{d}$ ($345.6\text{m}^3/\text{a}$)，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0.392\text{m}^3/\text{d}$ ($117.6\text{m}^3/\tex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掏。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去向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SS	压滤	废水经脱水机、浓缩池、压滤机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洗车废水	SS	沉淀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SS	/	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CODcr		
			BOD		
			氨氮		

(3) 废水不外排保证性

①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浓缩池处理能力分析：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表 7.2.4“中等可沉降细煤泥表面水力负荷”中系数，本项目浓缩池的表面水力

负荷率取 $3.0\sim 4.5\text{m}^3/(\text{m}^2\cdot\text{h})$ ，浓缩池的生产负荷率为 85%，本项目浓缩池直径为 3m，深 2m，经计算，浓缩池表面水力负荷率为 $21.2\sim 31.8\text{m}^3/\text{h}$ ($339.2\sim 508.8\text{m}^3/\text{d}$)；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通过浓缩池的废水量为 $475.417\text{m}^3/\text{d}$ ，故本项目浓缩池可基本满足生产闭路循环。

污泥压滤机处理能力分析：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表 6.1.4-1“过滤机、压滤机处理能力及产品水分”可知，快开式隔膜压滤机处理能力为 $0.05\sim 0.07\text{t}/(\text{m}^2\cdot\text{h})$ ，本项目设 1 台 300m^2 的压滤机，压滤机的负荷率为 90%，则压滤机的处理能力合计 $13.5\sim 18.9\text{t}/\text{h}$ ($64800\sim 90720\text{t}/\text{a}$)；本项目需压滤机处理量为 $7425\text{t}/\text{a}$ ，不均衡系数按 1.35 计，则进入压滤机最大污泥量为 $10023.75\text{t}/\text{a}$ 。故 1 台 300m^2 的压滤机保证生产系统系统闭路循环。

脱水机处理能力分析：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表 6.1.1“脱水筛、脱泥筛处理能力及筛上物水分”可知，脱水机处理能力为 $6\sim 8\text{t}/(\text{m}^2\cdot\text{h})$ ，本项目设置 1 台 12m^2 的脱水机，脱水机的负荷率为 85%，则 1 台脱水机的处理能力合 $61.2\sim 81.6\text{t}/\text{h}$ ($293760\sim 391680\text{t}/\text{a}$)；本项目脱水机处理量为 $13800\text{t}/\text{a}$ ，不均衡系数按 1.35 计，则进入脱水机最大污泥量为 $18630\text{t}/\text{a}$ ，故 1 台 12m^2 的脱水机可严格保证生产系统闭路循环。

②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保证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设备检修或停电；三是管理不善造成水量不平衡。

a.设备故障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天最大用水量为 475.417m^3 ，厂区内设有 1 个事故水池，总容积为 540m^3 ，可以满足收集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的要求。

b.设备检修与停电事故

设备检修及停电时，产生废水可全部进入事故水池、清水池，不会发生废水外排，另外，要加强对设备或设施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设备故障，一旦发现要及时检修。

c.管理不善增大清水量

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过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废水外排，解决办法有两个：

一是加强清水的管理，使系统内水量处于平衡状态，即可杜绝事故排放。

二是利用设备和设施本身的富裕量及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南侧现有 1 座容积为 540m³，20×4.5×6m）来处理。

（4）监测要求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放口，故本次评价不需要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5）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上述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可保证全厂区内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磁选机、压滤机、脱水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原料运输过程中，沿途运输路线汽车会产生噪声，评价要求路过沿途村庄等敏感点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室外边界声级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离 /m
1	给料机	95	选择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优化平面	52	40	4.0	3	85	4800	20	65	1.0
2	球磨机	115		55	91	1.0	2	109	4800	20	89	1.0
3	螺旋溜槽	95		55	90	1.0	2	89	4800	20	69	1.0
4	水泵	95		56	91	0.5	3	85	4800	20	65	1.0
5	水泵	95		62	90	0.5	5	81	4800	20	61	1.0

6	水泵	95	布局、 加强绿 化	51	82	0.5	5	81	4800	20	61	1.0
7	水泵	95		54	82	0.5	3	85	4800	20	65	1.0
8	水泵	95		101	80	0.5	2	89	4800	20	69	1.0
9	水泵	95		101	71	0.5	11	74	4800	20	54	1.0
10	磁选机	100		40	30	2.0	10	80	4800	20	60	1.0
11	压滤机	85		35	30	2.0	10	65	4800	20	45	1.0
12	脱水机	95		35	30	2.0	3	85	4800	20	65	1.0
13	皮带输送机	100		42	33	2.0	10	80	4800	20	60	1.0
14	风机	110		70	50	2.0	10	90	4800	20	70	1.0

(2) 噪声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

①设备选择：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具有消音隔声装置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②设备布局：综合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合理布置设备；③设备安装：采取减震措施；④设备维护：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 (A)，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计算各点声源到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计算无指向性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p(r) = L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i$$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i——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

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

$$L_p(r)_\theta = L_w - 20\lg(r) + D_{1\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根据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表

点位	昼间噪声级 dB (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0.6	53.21	55.1	60	达标
北厂界	50.4	48.62	52.6	60	达标
西厂界	50.8	51.08	54.0	60	达标
南厂界	50.1	52.65	54.6	60	达标

达标性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为 52.6-55.1dB(A), 夜间不生产,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4) 监测要求

表 4-7 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边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eq 、 L_{10} 、 L_{50} 、 L_{90}	每季度 1 次

(5) 小结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 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降噪效果显著, 厂区边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 且经现场踏勘了解, 厂区边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经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球磨机产生的废钢球、除尘器收集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初级雨水收集池污泥、生产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钢企重力灰吨包袋运输至厂内储存，生产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交由相应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②球磨机产生的废钢球

本项目球磨机内的钢球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每次产生废钢球量约为 0.1t，合计产生废钢球量为 0.2t/a。产生的废钢球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产尘点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70.89t/a，产生的除尘灰通过袋式除尘器反吹降落至除尘器下方配套的收集袋内，过程密闭。定时更换收集袋，收集袋为编织吨袋。除尘灰经袋装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④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本项目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会产生污泥，年产生量约 0.5t/a。由于山西省地质矿产二一三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对重力灰进行淋溶实验检测分析结果中铅、汞等重金属未检出，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GB5085.3-2007）表 1 中限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定期清理，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作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废

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过程中使用的废棉纱、废手套约 0.01t/a, 废机油桶 0.02t/a, 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暂存于厂区办公室东南侧 8m² 的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 (120L/个) 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专用容器底部设有托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 则产生量为 3.5kg/d, 1.05t/a。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分类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产废周期	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3t/a	0.3t/a	1 年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 定期交由相应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废钢球	900-001-S17	0.2t/a	0.2t/a	1 年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除尘灰	900-099-S59	70.89t/a	70.89t/a	1 年	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污泥	900-099-S07	0.5t/a	0.5t/a	1 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0.05t/a	0.05t/a	半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t/a	0.02t/a		
	废棉纱、废手套	900-041-49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900-002-S61	1.05t/a	1.05t/a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环评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在车间内成品库南侧新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长*宽 10m*5m, 占地面积约 50m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A.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应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B. 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 C. 禁止生活垃圾和危

险废物混入；D.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和渗滤液收集池等设施，如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其正常运行；E.建立档案，详细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和数量等相关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的危废贮存间（8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次对现有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整改，且现有贮存点内无危险废物贮存，因此整改后可用于本项目。

要求危废贮存点符合下述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一般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

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D.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牌、标签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①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本项目仅涉及贮存）：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按照（HJ 1276—2022）设置，参考样式见下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毒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最小尺寸：100×100mm 颜色：背景色为醒目的橘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3、使用于：容器或包装物明显处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按照（HJ1276—2022）设置，参考样式见下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字体：黑体字 3、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300mm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牌按（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为黑色； 2.字体：黑体字 3.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露天/室外入口 900×558mm 		

4.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5.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方式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跑冒滴漏废液以及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进行分区防治

（1）源头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在各池体及成品堆存区设置导流槽收集废液至相应池体，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防止生产废水的跑、冒、滴、漏，制定工艺、管道、设备发生渗漏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优化排水系统设计，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初期雨水管网，确保各类废水可以全部收集。

③本项目原料为高炉重力除尘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项目原料来源，不得接收高炉重力除尘灰以外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严禁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除尘灰。

（2）分区防控措施

各生产水池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分区设置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①重点防渗区：接触地面水泥硬化，涂布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对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简单硬化。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至土壤环境中，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沉降物均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减少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一侧种植树木，以减少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树木对污染物具有阻滞、过滤和吸附作用：a.茂密的树冠可降低风速，污染物沉降速度加快，大部分可沉降在占地范围内；b.叶片表面褶皱且多茸毛，有的还能分泌黏性油脂或汁液，对污染物起到过滤作用；c.具有庞大的叶表面积，对污染物起到吸附作用。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原料库、产品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能够满足储存II类固废的要求。

表 4-9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方案	原厂区防渗情况
1	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沉淀池、蓄水池、浓缩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 m/s	按要求应重点防渗，拟采用混凝土地坪 900mm+土工膜+防渗水泥 150mm+混凝土地坪 200mm+环氧树脂漆	危废贮存点地面已做混凝土硬化，混凝土厚度为 20cm，表面涂有 2mm 厚度的环氧树脂地坪漆；生产区地面水泥硬化处理；洗车平台、回水池、沉淀池、蓄水池、浓缩池已做防渗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未进行防渗处理
2	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按要求应做一般防渗，拟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mm）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暂存区		$K \leq 1 \times 10^{-7} \text{c m/s}$	+2mm 厚防渗土工膜 (HDPE 膜),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生活办公区、厂区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地面水泥硬化。	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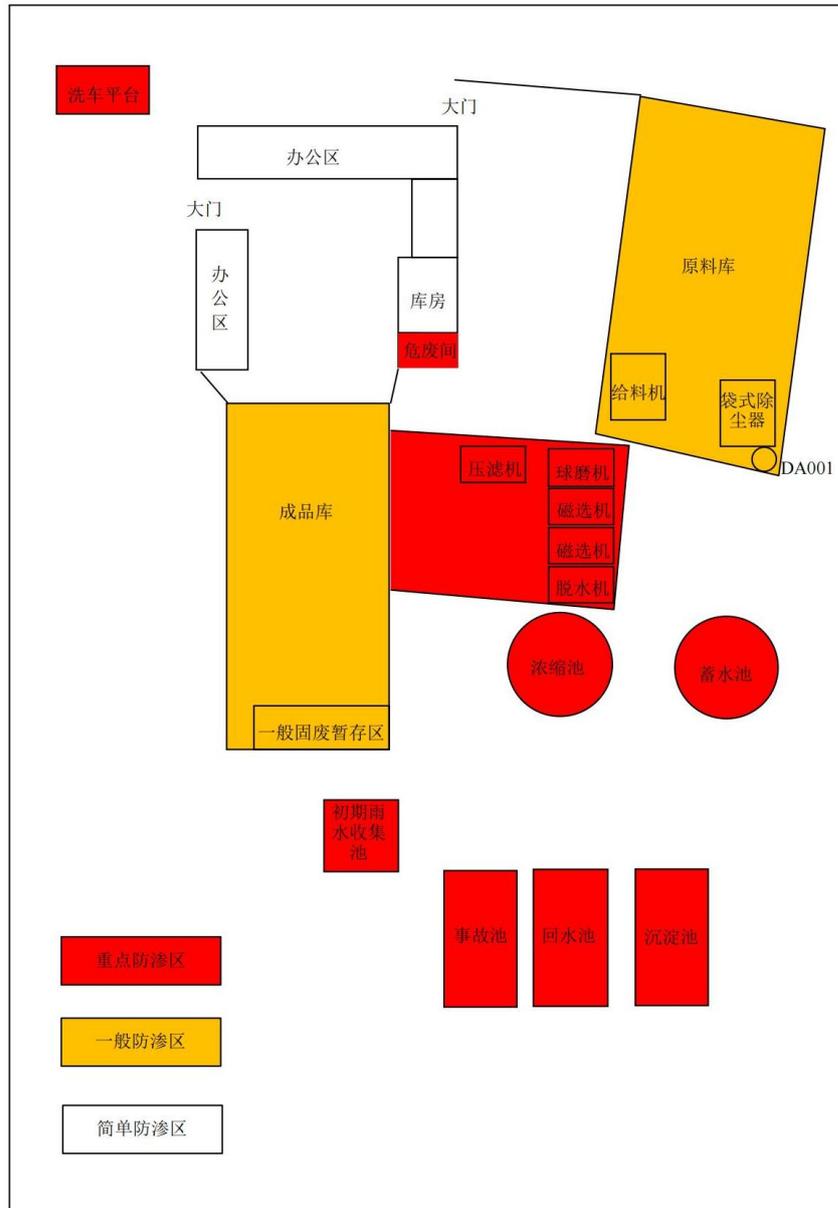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分区防渗图

(3) 定期巡查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巡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

时采取应对措施。

(4) 监测计划

表 4-10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下水	例行监测井	锌、铅、镉、汞、砷、铬(六价)、铁等	按枯、平、丰水期，每期一次
土壤	厂区下风向表层土	锌、铅、镉、汞、砷、铬(六价)等	每年一次

4.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 200m 处，所占场地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铁矿粉项目全厂，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调查。本项目为钢企重力灰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高炉重力灰，生产装置主要是给料机、球磨机、脱水机、压滤机、磁选机等，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废机油等，经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调查一览表

环境风险	形态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废机油	液态	危废暂存间	桶装	120L/个	0.05t	2500t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和地面入渗
风险工艺系统	本项目只涉及风险物质贮存，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点建设。当废机油突发泄漏事故时，泄漏液首先依靠自然坡度漫流至导

流渠内，再沿导流渠汇入收集井，最后采用泵和管道将收集井内泄漏液引至桶内，残留的泄漏液由吸附棉吸附；当火灾发生，消防工作产生的消防水在厂区内漫流，由厂内低洼处雨水排口流出，应立即用沙袋堵截，将消防水拦截，并导流至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540m³）。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预案系统衔接。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设备，且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未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工作

4.9 “三本账”分析

根据翼城县洪城矿业有限公司原年产5万吨铁精矿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两台破碎机产生颗粒物由1台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产生颗粒物排放量为3.4t/a，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本次将原生产线破碎阶段集气进行封闭，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排风柜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设侧吸罩，利用现有1台布袋除尘器（7000m³/h）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现有项目产生颗粒物量为0.336t/a。因此，本次削减量为3.4t/a-0.336t/a=3.064t/a。

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年排放总 量 (t/a)	改建工程 年排放总 量 (t/a)	“以老带 新” 削减 量 (t/a)	改建工程完 成后年排放 总量 (t/a)	排污许可 量 (t/a)	变化量 (t/a)
颗粒物	3.4	0.336	3.064	0.336	0.336	-3.0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和成品装卸、堆放、物料转载	颗粒物	物料装卸与堆放均在全封闭库原料库、成品库和厂房内进行，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给料工段(DA001)	颗粒物	在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柜式集气罩，给料机出料口设侧吸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经处理后经同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合理布置工艺路线，输送皮带全封闭，设计时尽量降低物料转载、跌落高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废水经脱水机、浓缩池、压滤机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	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交由相应环保部门进行处理。</p> <p>废钢球：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p> <p>除尘灰、污泥：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作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是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露天堆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2) 分区控制措施：分区控制措施主要是对各个区域做好防渗工程。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洗车平台、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对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进行一般防渗，对办公生活区以及厂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域以外区域做简单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未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的完善及危险废物贮存，当废机油突发泄漏事故时，泄漏液首先依靠自然坡度漫流至导流渠内，再沿导流渠汇入收集井，最后采用泵和管道将收集井内泄漏液引至桶内，残留的泄漏液由吸附棉吸附；企业按要求建设防火器械、应急器械、火灾报警及安全疏散通道等。日常运行中要明确专人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应急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配备应急资源、进行应急演练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熟悉环保知识的专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企业、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物料堆放整齐，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合理设计，运转流畅；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建设和管理，保证厂区内整洁卫生的工作环境。

六、结论

通过评价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使各种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综上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336t/a	--	0.336t/a	+0.336t/a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0.3t/a	--	0.3t/a	+0.3t/a
	废钢球(t/a)	--	--	--	0.2t/a	--	0.2t/a	+0.2t/a
	除尘灰(t/a)	--	--	--	70.89t/a	--	70.89t/a	+70.89t/a
	污泥(t/a)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t/a)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棉纱、废手套 (t/a)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山西晋后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钢企重力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方（盖章）：

山西晋后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5-141022-89-05-302669

项目名称：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项目

项目法人：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597397337K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6月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米，建设原料库一座，建筑面积800平米，建设成品库一座，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900平米，购置安装年处理钢企重力灰5万吨生产线一条，其中购置：给料器1台，破碎机1台，搅拌设施2套，压滤机1套。配备安全、消防等设施，对场地进行绿化，硬化等。

2025年05月19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逯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		逯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钢企固废处理				建设内容、规模	年处理5万吨钢企重力灰,购置安装重力灰处理生产线一条,包括给料机1台,破碎机1台,搅拌设施2套压滤机1套,配备环保、安全、消防等设施,对场地进行绿化、硬化等				
	项目代码 ¹	2505-141022-89-05-302669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西午寄村200m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8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41022597397337K001W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602111	纬度	35.7720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翼城县洪成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军明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晋后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35132350913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41022597397337K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体积(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0	0.000	0.336	0.000	0.000	0.336	0.336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